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1 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改善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吸引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院，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实际情况，现制定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1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9 级、2020 级、2021 级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内）入学的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予注册，也无法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材料）。

二、奖励额度和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和比例见《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名额分配，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以年级为单位，兼顾专业差异，激励科研能力突出等原则，进行名额分配，可根据当年申请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参评学年度的学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同时兼得。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5. 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6.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奖学金：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参评时，有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4) 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6) 存在其他不当行为情况者。

四、评选细则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1、对于新入学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按专业进行综合排序，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推免生参评一等奖学金。

计算公式：排序成绩=入学录取总成绩*K1*K2

高校生源系数 K1：一流高校/原 985 高校生源系数为 1.1，具有一流学科的高校/原 211 高校生源系数为 1.08，一般院校系数为 1.0，不累计；

一志愿生源系数 K2：一志愿系数 1.03，非一志愿系数为 1.0

若排序成绩相同，综合考虑初试笔试统考课程成绩及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等相关材料；

2、对于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课程学习成绩和科创实践综合分计算方法详见附件《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价指标》。

其中：

- 二年级：评选总分由课程学习成绩和科创实践综合分构成，若评选总分相同，参考综合测评等因素。
- 三年级：主要考查学生的科创实践综合分，若科创实践综合分相同，参考综合测评等因素。
- 三年级支撑材料仅接受时间范围：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在二年级奖学金评审中已经用过的材料不允许重复提交（如去年提交的是缴费证明+录用通知，今年不可以再以见刊的形式提交），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 所有学生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0: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根据《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进行，申请博士学业奖学金，需 10 月 10 日 10 点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科研楼 417B，电子版材料（申请表和成果清单）发送至

fenhuang@shmtu.edu.cn，逾期视为放弃申请。所有成果在学业奖学金中只能使用一次，在上一学年度评审中已使用成果材料，不可重复提交。物科院进行初步审核后，汇总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统一评审。

五、评选程序

1. 党政联席会讨论，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奖学金评审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2. 9月23日—9月28日，评审小组在充分讨论及调研的基础上，形成2021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3. 10月8日10:00前，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4. 10月12日前，根据申请材料，组织评选，形成2021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在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5. 10月20日前，公示无异议后，物科院将经公示无异议的2021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电子版、纸质版和申请表纸质版等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六、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反映。

联系人：黄老师(2019级、2020级) 郑老师(2021级)

联系地址：科研楼417B 417A

联系电话：021-38284608 38284600

邮箱：fenhuang@shmtu.edu.cn

七、附则

本细则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酌情决定。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1年9月26日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测评分数		
课程成绩（二年级）			按照实际成绩计算			
科 创 实 践 综 合 分 * (二、三 年 级)	学 术 论 文	A类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求是	26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 领军期刊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重点类期刊; 《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16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 梯队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外文版); 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	14		
			A4: SCI, SSCI 四区及未纳入分区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3 的期刊; 被 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期刊论文; 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 《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12		
			B类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4-8 的期刊; 《经济日报》和《解放军报》理论版;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和《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6	
			C类	C1: 除 A、B 二类期刊外, 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文汇报》、《解放日报》以及各省(直辖市)委机关报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被各部委主办的要报、决策参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和《决策参考信息》、上海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3	
		D类	被 SCI、SCIE 检索的会议论文; 《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仅限 19 级)	2	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仅限 19 级)	
		E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被 EI、CPCI-S(原 ISTP)、CPCI-SSH(原 ISSHP) 检索的会议论文(仅限 20 级)	1		
		F类	被 EI、ISTP、ISSHP 检索的外文会议论文(最高限 1 项)	0.6	仅限 19 级	
	G类	有刊号的学术期刊论文(最高限 1 项)	0.5	仅限 19 级		
知 识 产 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8	仅限符合学校 专利申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6			
	发明专利(授权)		12			

	发明专利（实审）		1			请程序的专利
	发明专利（受理）（最高限 1 项，仅限 19 级）		0.5			
竞赛奖项*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国家赛	一等奖	4	2.8	2
			二等奖	3	2.1	1.5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最高限 1 项）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校园赛 （最高限 1 项）	一等奖	1	0.7	0.5
			二等奖	0.5	-	-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如：全国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等）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总分合计						

- 备注：1、上表中未列出的科创实践综合分中论文、专利、竞赛、研究生学术论坛等成果计分办法参考入学当年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成果要求》，SCI/EI 等论文需出具相关检索证明；录用通知发票/附缴费证明视为见刊；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证书上有排名先后，队员得分按照表格相应排名计分；无排名先后的，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表格中排名 1 的分值*0.85 计算；
- 2、2021 年 4 月之后发表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在（以中科院文献情况中心或者科技处公布为准）中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 3、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酌情决定。